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(副本)

地字第371501201300005号

聊城市环境保护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条规定,经审核,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准予办理征地划拨手续,特发此证。

用地项目名称	环境监测执法科研综合楼		
用地位置	湖南路以南、光岳路以西、市疾病控制中心以东		
用地性质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	用地面积	11629平方米
建设规模		批准文号	聊发改审(2012)139号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边界图		

聊城市规划局
2013年3月5日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有效期为一年,逾期未使用,本证自行失效。确需延期使用的,提前一个月到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。